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提高审计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本次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	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603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	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9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2次。

（二）审计项目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王晓明，200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7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洪琳，201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7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邢志丽，201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预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2022年度变化幅度不超过2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进行了解、审查，结合其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所做出的工作情况，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此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4、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